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新冶钢”)要约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股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89
- 申报简称:南钢收购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0日和2024年1月11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新冶钢自2023年12月13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2,521,503,927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2
-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521,503,927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南钢股份总股本比例:40.90%
- 7.支付方式:现金
- 8.要约收购价格:3.69元/股
-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11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人民币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实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60%股权。前述事项完成后,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铁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铁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59.10%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南钢股份除南京钢铁、南钢联合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经南钢集团的全资股东盈钢钢铁有限公司与南钢集团协商,指定新冶钢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南钢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0日和2024年1月11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代码:706089
 - 2.申报价格:3.69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限售股票,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请预受要约
- 南钢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继续申报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易日

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 10.预受要约的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人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 五、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消。

2、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0日和2024年1月11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预受要约账户总数为18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4,101股,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6%。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2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2,917,118万股的0.03%,回购价格为17.2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本公告涉及公司总股本及其占比的数据均是截至2023年12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2万股,总股本由92,917,118万股变更为92,885,118万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007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1,138,953股增加至929,138,953股。

- (六)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2日16: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七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2日

至2024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9:30-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议案一	A股股东

1. 审议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审议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2日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交易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l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

1. 审议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 股

1. 审议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 股

1. 审议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 股

1. 审议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 股

1. 审议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 股

1. 审议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 股

1. 审议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 (四)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 (五) 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 截止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月15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0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1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2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3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4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5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6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7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8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09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0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1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2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3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4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5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6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7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8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19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20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21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22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23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24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25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26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27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时间可及程度
1.28	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增加部分新条款	√